

104 學年度  **嘉南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104學年度嘉南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集體報名辦法

# 104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 集體報名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104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訂定。

二、報名資格：

- (一) 應屆畢(結)業生，得委由原畢(結)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二) 歷屆畢(結)業生，得委由已立案補習班代辦集體報名。
- (三) 已參加「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10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04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104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本聯合登記分發，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報名學生不得異議。惟上述各種管道錄取考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取得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將該聲明書於104年8月3日(星期一)17:00前擲交本會，否則不得報名參加登記分發。

三、報名時間：

6月17日(星期三)及6月18日(星期四)，9:00~11:30，13:30~16:30。

四、報名地點：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學務組C棟104辦公室(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五、報名費用：

- (一) 一般學生每名報名費新臺幣650元整，**中低收入戶學生455元，低收入戶免繳**，各集體報名單位請自留報名作業費新台幣20元，實際匯付本會金額=630元×一般學生報名人數 + 435元×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人數。
- (二)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得免繳報名費；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30%(即報名費新臺幣455元整)。**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者，請集體報名單位加蓋驗明戳章。**
- (三) 若**中、低收入戶學生**於統一入學測驗時已出具證明，可免附證明文件。
- (四) 報名費可於報名現場以現金繳交，或以郵政匯票正本繳交(受款人請填「嘉

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 六、注意事項：

- (一) 參加集體報名申請特種身分(如原住民、退伍軍人等)及證照加分之學生，須由集體報名單位於學生證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單位戳章，以示負責。
- (二) 畢業證書影本須至原高中、職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關防或教務處戳章，尤其是申請年資加分之學生。
- (三) 報名之學生須至原高中、職學校，申請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完整 6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如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報名學生在校修業成績須載明每個學期之成績，若缺任一學期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

## 七、集體報名作業要求事項：

- (一) 報名表件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如下：
  1. 報名表(內含身分證正面影本)。**審查人員請於報名表加蓋單位戳章及審查章。**
  2. 各類報名證件正本影本黏貼表
    - (1)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包含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或結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等文件(或簡章第 60 頁畢業生證明書，但以此同等學歷報名，在校成績一律採計 60 分)。
    - (2) 高職(中)學業畢業成績單正本浮貼
    - (3) 104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成績單標頭請勿裁切，如考試年度、考生姓名以及考試類別等相關資料)
    - (4) 專業技能證照影本浮貼：具有相關職業證照可加分之學生，請將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黏貼本。**【無證照者可免貼】**
  3. 具有特種身分優待加分之學生，應將相關之證件依規定黏貼於附件黏貼本(粉紅色黏貼紙)。**【無該項加分身分可免交】**
  4. 國軍官兵另需備妥准予報名證明文件或出具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可退伍證明(正本)。
  5. 若報名考生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考統測已繳交之同學免再繳交，但請學校提供免繳報名費學生名單)。
- (二) 學生之報名表件，依報名群類別區分依序收齊，**每一份學生資料先以迴紋針裝訂，請勿裝入牛皮紙袋中**，待至本會後再配合本會作業方式調整裝訂。
- (三) 簡化現場作業：

各集體報名單位於繳交學生報名資料至本會前，請在各項報名證件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以示審核無誤，報名時無須再繳驗正本。
- (四) 報名表內學生所填各項資料(含附件黏貼本)，務請依照本會簡章規定詳加審查。**報名表通訊處欄及信封請填寫學生通訊地址**，切勿填寫學校或補習班

地址。

(五) 報名表若有塗改，請報名學生加蓋私章，以示自行更改。

(六) 請受理老師於收件後，再詳細確認每位報名學生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再送至本會。

#### 八、集體報名單位應檢附報名表件與須知：

(一) 請各校繕造以下附表並加蓋學校關防（或承辦單位戳章）。

1. 附表一：『學校集體報名總表暨保證書』。

2. 附表二：『學校集體報名學生名冊』，請依類別分別造冊裝訂，若人數太多請自行影印填寫或自行修改格式。

(二) 請各補習班繕造以下附表加蓋補習班戳章。

1. 附表三：『補習班集體報名總表暨保證書』。

2. 附表四：『補習班集體報名學生名冊』，請依類別分別造冊裝訂，若人數太多請自行影印填寫或自行修改格式。

(三) 凡經各集體報名單位初審所備妥學生之報名資料，如經本會查核有資格不符者，取消分發資格，如經錄取後仍未能畢(結)業者，則取消入學資格；學生應自行負責無異議。

#### 九、集體報名單位依排定時間辦理現場報名，逾時則俟原時段報名單位完成後再排序補辦。繳件時承辦人員請攜帶單位戳章及私章以備不時之需。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請參考網站公告。

#### 集體報名辦法附表

附表一：【學校】集體報名總表暨保證書

附表二：【學校】集體報名學生名冊

附表三：【補習班】集體報名總表暨保證書

附表四：【補習班】集體報名學生名冊

# 104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 【學校】集體報名總表暨保證書

本校\_\_\_\_\_ 103 學年度畢(結)業生集體報名身分類別表

報名日期：104 年 06 月\_\_\_\_日

報名類別	報名人數			報名類別	報名人數		
	一般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一般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01機械群				10衛生與護理類			
02動力機械群				11食品群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2家政群幼保類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06土木與建築群				14農業群			
07設計群				15外語群英語類			
08工程與管理類				16外語群日語類			
09商業與管理群				17餐旅群			
21藝術群影視類							

- 1.上列等報名表上所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全部學生資料，均經詳加審查核對，與其國民身分證及學籍表所載相符。
- 2.特種身分學生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誤。

此致

# 104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經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關防(單位戳章)

一般生計\_\_\_\_\_名，中低收入生計\_\_\_\_\_名，低收入生計\_\_\_\_\_名，報名人數共計\_\_\_\_\_名

報名費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現金 郵政匯票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 104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 【集體報名作業程序表】

報名程序	收 件	資格審核	收 費	核發報名證
本 會 承辦人簽章				

# 104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 【學校】集體報名學生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報名群類代碼／名稱：\_\_\_\_\_/\_\_\_\_\_ 報名日期：104年06月\_\_\_\_日

編號	姓名	報名證號(免填)	備註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 1.本類別學生共計\_\_\_\_\_名。
- 2.學生資格經查有不符者，取消報名資格，如經錄取之學生取消錄取資格。
- 3.若為特種身分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請於備註欄加註

經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104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 【補習班】集體報名總表暨保證書

補習班名稱：\_\_\_\_\_；103 年度(含以前)畢(結)業生集體報名身分類別表報

報名日期：104 年 06 月 \_\_\_\_ 日

報名類別	報名人數			報名類別	報名人數		
	一般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一般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01機械群				10衛生與護理類			
02動力機械群				11食品群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2家政群幼保類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06土木與建築群				14農業群			
07設計群				15外語群英語類			
08工程與管理類				16外語群日語類			
09商業與管理群				17餐旅群			
21藝術群影視類							

- 1.上列等報名表上所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全部學生資料，均經詳加審查核對，與其國民身分證及學籍表所載相符。
- 2.特種身分學生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誤。

此致

# 104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經辦人(簽章)	班主任(簽章)	補習班全銜(加蓋班印)

一般生計\_\_\_\_\_名，中低收入生計\_\_\_\_\_名，低收入生計\_\_\_\_\_名，報名人數共計\_\_\_\_\_名

報名費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現金 郵政匯票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 104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 【集體報名作業程序表】

報名程序	收 件	資格審核	收 費	核發報名證
本 會 承辦人簽章				

# 104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 【補習班】集體報名學生名冊

補習班名稱：\_\_\_\_\_

報名群類代碼／名稱：\_\_\_\_\_/\_\_\_\_\_ 報名日期：104年06月\_\_\_\_日

編號	姓名	報名證號(免填)	備註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1.本類別學生共計\_\_\_\_\_名。

2.學生資格經查有不符者，取消報名資格，如經錄取之學生取消錄取資格。

**3.若為特種身分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請於備註欄加註**

經辦人(簽章)	補習班主任(簽章)